



賽馬會兒童為本
共享親職計劃

捐助機構
Funded by



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
同心 同步 同進

共親職 專訊

出版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日期：2017年3月

勞工及福利局於2015年年底展開「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《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》建議 - 擬議法例」公眾諮詢，提出以「父母責任模式」取代現時管養權及探視權，強調離異父母以子女最大利益為依歸，共盡親職責任。「父母責任模式」勾劃了一個理想的遠景，離異父母由夫妻的關係轉變為夥伴關係，共同照顧小朋友，讓小朋友繼續在爸爸及媽媽的愛中成長。

社福界雖普遍認同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原則，但對於在現時離異家庭支援不足的情況下立法推行，則感到憂慮。如何支援離異雙方之間的情緒與壓力？如何支援高衝突、甚至家暴的家庭？如何處理拖欠贍養費數字高企的問題？這些都是能否真正實踐父母責任模式的關鍵，也是政府無法迴避的問題。要達致兒童為本共享親職，我們認為在立法的同時，政府應為離異家庭提供專門、恒常及全面的支援，避免利民的政策最終變成擾民之舉。

本期「共親職專訊」將從**政策及服務**兩方面探討現時對本港離異家庭的支援，讓同工掌握有關服務及政策發展的最新情況。

專題探討 - 香港離異家庭 支援服務發展

賽馬會兒童為本共享親職計劃

為加強推廣離異父母共同履行父母責任的訊息，社聯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助，由2016年2月起推展為期三年的「賽馬會兒童為本共享親職計劃」，從多媒體及社區入手，推動公眾教育工作。計劃並與亞洲家庭治療學院合作，提供共享親職的專業支援及培訓。包括：「家庭生病了?!」家長講座、專業人員講座及家庭評估及治療個案轉介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黃先生 (2876 2421) 或祁小姐 (2876 2450)。

如欲了解更多有關「賽馬會兒童為本共享親職」的資訊，可瀏覽以下 Facebook 專頁：



倡議設立「贍養費管理局」 協助離異父母履行經濟供養責任

經濟供養往往是造成離異父母爭執的源頭之一，從香港統計處資料顯示，香港現時拖欠贍養費個案情況十分嚴重，**2016年有13,900宗拖欠贍養費的個案**。可見離異雙方在處理經濟供養方面存在很大的問題，贍養費爭議對兒童與父母雙方的關係皆有極大的負面影響，有效地處理贍養費拖欠問題，對於父母共同責任模式能否成功落實有莫大關係。故此社聯於2016年7月於遞交特首週年政策建議中倡議設立「贍養費管理局」，為離異家

庭的生活提供更大的保障。及後於10月25日及12月20日分別舉行聚焦小組及研討會，深入探討離異家長追討贍養費的困難，及贍養管理局可如何有效協助追討贍養費。

「贍養費管理局」 可如何解決離異家庭面對 被拖欠贍養費的困境

面對被拖欠 贍養費的困境

- 1 親自向前配偶追討，面臨第二次傷害
- 2 要求子女代為追討，陷子女於兩難
- 3 追討期間陷於經濟困難
- 4 難以查閱前配偶的居所及入息資料
- 5 現有追討程序複雜費時，且欠缺阻嚇力
- 6 需奔波於政府部門之間尋求協助

由管理局擔任
中介機構負責
追討，無須由
受款人或其子
女直接追討

管理局有
法定的調查權力

協調不同的政府部門
(如社署、法援署)
作出支援

由管理局預
支不高於綜援的
定額生活費，在
成功追回的贍養
費內扣除

管理局
具有法定的追
討及懲處權力
(如禁止出入境、
直接從入息扣
除等)

設立一站式支援服務 為離異家庭提供專門化支援

單親家庭被扶貧委員會(2014年-2017年)界定為「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群」之一，可見經歷離異的家庭所面對的問題是需要被特別關注的。社福界也一直倡議設立專門化的服務，讓離異家庭得到更全面的支援。

政府在2016年透過獎券基金推出為期兩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，協助離異父母與其子女重建及維持良好的溝通及接觸。然而父母間之矛盾往往不止於安排探視，子女的生活起居以至各項大小安排均會成為雙方爭執的導火線。

參考外國經驗，此類為離異家庭而設的親

職協調以及支援離異家庭子女的服務多為專門範疇，有別於一般家庭輔導服務。專門化的支援應包括：以子女為本/容納子女參與的親職協調輔導、子女探視支援、子女輔導及支援、資訊講座、治療及互助小組、公眾教育、專業培訓等，以協助離異父母實踐以子女利益為先的原則，排解親職事宜的糾紛，有效地履行親職責任。

事實上，社福機構有見於專門的離異家庭服務需求愈來愈大，在缺乏政府政策及資金支持下，只能以項目形式(project-based)推行服務。但服務規模始終較細，再加上項目年期短，服務發展亦缺乏穩定性。

香港現時為離異家庭提供的專門服務*：

項目	營運機構	服務年期	資金來源
親籽薈	香港家庭福利會	2年(9/2016-9/2018)	獎券基金
夾縫中的曙光 - 兒童為本共享親職先導計劃		2年(10/2016-9/2018)	香港公益金
賽馬會離異家庭支援服務	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	3年(4/2015-3/2018)	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
不離不棄 - 離異父母共親職支援計劃		3年(4/2014-3/2017)	香港公益金
愛家馬拉松 - 兒童為本離異家庭支援服務計劃	救世軍	2年(12/2016-11/2018)	滙豐150週年慈善計劃 透過香港公益金贊助

*如要了解更多香港離異家庭服務資料，可瀏覽「父母緣不在，親子情永在教育網站」：
<http://www.swd.gov.hk/coparenting>

我們相信，兒童探視服務
應只是邁向離異家庭服務專門化的
第一步，未來應探討如何將相關服務
恒常化，並以此為基礎，為離異家庭提供
更全面、專業及穩定的服務。

新加坡離異家庭支援服務經驗

新加坡的離婚數字及比率遠低於香港，但在相關的服務發展，卻相對地完善。從離婚前至離婚後的支援，無論是子女或父母，都有適切的支援，以協助離異父母共盡親職，讓子女得以健康地成長。新加坡由四間專門機構(Divorce Support Specialist Agencies(DSSA))的專業輔導員為離異家庭提供全面、專門化的支援服務。新加坡發展模式值得我們深入探討及借鏡。

新加坡離異家庭支援模式

離婚前

Mandatory Parenting Program (強制親職教育)

- ✓ 一對一2小時輔導服務
- ✓ 凡申請離婚而有14歲或以下子女者須強制參加
- ✓ 讓家長了解離婚時涉及子女的各樣安排

辦理離婚中

Children in Between

- ✓ 工作坊形式
- ✓ 對象為離異家長及其6-14歲子女
- ✓ 教導如何處理離婚所面對的親職管教、情緒壓力等

Supervised Exchange and Visitation Programme (子女探視服務)

- ✓ 協助高衝突離異父母與子女接觸的安排
- ✓ 只接受法院轉介個案

離異家庭個案輔導、小組及活動支援

正式離婚後

Parenting PACT

- ✓ 對象為離異家長及21歲或以下子女
- ✓ 協助父母了解子女的需要及共親職策略
- ✓ 了解社區資源
- ✓ 只接受法院轉介個案

Video Conferencing (視像會議)

- ✓ 處理贍養費傳票時可以以視像會議形式，無需親身上庭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msf.gov.sg>